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轉讓方（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向受讓方轉讓標的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轉讓方（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向受讓方轉讓標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轉讓方（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b) 受讓方，作為受讓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於本公告日期，受讓方由陳從魯先生最終全資擁有。陳從魯先生為一名商人。有關陳從魯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於本公告日期，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的資產

標的股權，即轉讓方持有目標公司的55%股權。

成本為人民幣34,900,000元，約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比例的資產淨值貢獻。

代價(含稅)

人民幣35,000,000元，將由受讓方向轉讓方支付現金撥付。

代價乃經轉讓方與受讓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ii)現行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代價及 股權變更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兩個工作日內，受讓方須向轉讓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按金即代價的10%。

於受讓方支付按金後兩日內，訂約雙方須就轉讓標的股權簽訂有關文件(「轉讓文件」)。

於簽訂轉讓文件後兩日內，受讓方須向轉讓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代價的90%。

違約責任

如股權轉讓協議任何訂約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文履行其責任，則須承擔以下違約責任：

- (a) 受讓方向轉讓方支付代價的10%乃屬按金。如受讓方違約未能按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支付代價，則受讓方不得要求退還按金。如轉讓方違約，則轉讓方須向受讓方退還雙倍按金；
- (b) 受讓方須按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支付代價。如沒有按時付款，則未支付部分每逾期一日按每日0.1%計息，作為違約責任。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轉讓方

轉讓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受讓方

受讓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及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利水電工程建設。其目前持有資質。

緊接完成該交易前，目標公司由轉讓方全資擁有。因此，目標公司為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轉讓方與受讓方分別擁有45%及55%。目標公司將不再為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8,147	49,316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6,270)	(3,234)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6,270)	(3,234)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0,395,000元及人民幣62,758,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2,527,000元及人民幣63,454,000元。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該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目前擬將該交易產生的所得款項由本公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本公司將自該交易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00,000元，為(i)該交易的代價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摘錄自其管理賬目)的差額。本集團就該交易將錄得的實際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告作實。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園林建設、市政及水利工程建設及建築工程。

陳從魯先生為受讓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在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尤其是水利工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在基礎設施建設行業擁有強大的業務網絡，並與若干大型國有建築企業保持良好關係。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將帶領目標公司拓展其在大型水利工程領域的業務，並獲得更多與大型國有建築企業的合作機會，最終實現資質的商業價值最大化。基於此，董事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轉讓方與受讓方就轉讓方向受讓方轉讓標的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資質」	指	中國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寧波弘源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標的股權」	指	轉讓方持有目標公司的55%股權
「該交易」	指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受讓方」	指	寧波魯眾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轉讓方」 指 寧波滄海小鎮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彭天斌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彭永輝先生及彭道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榮先生、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